

服 务 合 同

甲方：乐山大佛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乐山大佛景区花湖湾至南游客中心道路改造项目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大佛旅游（服采）字[2023]010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任务

2.1 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

- 1) 建设地点：乐山大佛景区
- 2) 建设规模：根据景区规划，景区观光车线路拟在现运营基础上进行延伸改造至南游客中心、乌尤寺码头、南门，延伸线路全长约 1.9KM。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 项目委托任务书及前期其它有关批复文件；
- 2) 乙方需要的其它资料。

2.3 乙方遵循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技术规定以及项目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办法。

2) 其它相关行业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任务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编制完成《乐山大佛景区花湖湾至南游客中心道路改造项目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主要文件资料及时间

1) 服务期限要求：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乐山大佛景区花湖湾至南游客中心道路改造项目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2) 服务成果要求：提供最终成果纸质文本 4 套，包含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同时提供相关电子图件）。

第六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人民币 ¥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含税金、编制乐山大佛景区花湖湾至南游客中心道路改造项目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等所产生

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9000 元（大写金额：玖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全套资料文件《乐山大佛景区花湖湾至南游客中心道路改造项目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21000 元（大写金额：贰万壹仟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或政策进行咨询服务。

2) 甲方变更委托论证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应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地址、方案、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评估论证或咨询工作返工时，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等相关事宜重新约定。

3)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的规定如期支付给乙方工作费用。如项目审查单位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使得编制内容发生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乙方未开始提供咨询服务，则乙方已收取的咨询费应退还给

甲方；若乙方已开始提供咨询服务，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咨询费用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在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后，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文件，并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技术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由于乙方原因未如期完成各项资料（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价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应收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文件后，配合甲方做好交工验收工作。

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如成果文件有重大缺陷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均应注意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的论证研究成果向外扩散、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消灭。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乐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3年 8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